

簽證核發、難民保護與《歐洲人權公約》中的「管轄」問題

—歐洲人權法院 M.N. and Others v Belgium 案評析

彭立言*

目次

壹、前言	二、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不引渡原則的內涵與適用
貳、本案事實與當事人主張	三、本案評析
一、本案事實	(一)法院並未針對傳統兩大「管轄擴張」模式詳為論證
二、兩造主張	(二)「公權力」行使對於管轄擴張的影響仍未釐清
(一)原告	(三)過早排除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適用之可能性
(二)被告	(四)法院排除 <i>Soering</i> 案適用產生保護上的差別待遇
三、法院判斷	四、關於法院立場的可能解釋
四、問題意識	肆、結論與未來展望
參、本案評析	
一、歐洲人權公約第 1 條關於「管轄」的法律解釋	
(一)領土管轄模式	
(二)對人管轄模式	
(三)「公權力產生影響」作為一種獨立的管轄擴張模式	

關鍵詞：管轄、領土管轄、對人管轄、不當對待、不引渡義務

Keywords：Jurisdiction,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, Personal Jurisdiction, Ill-Treatment, Obligation of Non-Refoulment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生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、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、律師。
作者誠摯地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給予本文的指正與意見。

摘 要

本文透過分析一則歐洲人權法院的晚近案例，即 *M.N. and Others v Belgium* 案，探討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的管轄問題。在本案中，原告自稱為敘利亞難民，向比利時駐黎巴嫩首都貝魯特的大使館，請求基於人道理由核發簽證，並計畫嗣後移居比利時。在該大使館駁回原告所請之際，是否會觸發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的適用？另一個棘手問題，則是原告等人得否主張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第 3 條關於禁止不當對待的保障？於此均有重大爭議。

法院於本案中認為《歐洲人權公約》所謂的「管轄」，主要是以締約國領土範圍為限，在其案例法發展中所建立可能導致管轄擴張的特殊情況，於本件均無適用餘地。最後，在通常情況下，僅有在原告已經實際身處於締約國境內時，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第 3 條始有適用的餘地；因此本案中的數名難民，並無從主張本條之保護。

本文主張，從理由構成而言，本件不受理決定明顯存在以下幾個疑點：首先，法院於本案中論理過程較為疏略，而未如過往案例一般檢視管轄擴張的事實背景；其次，法院將其對管轄擴張的討論，立基於「公權力」的概念之上，卻未進一步釐清其適用場合，使得論述產生邏輯的跳躍；再者，此論理與法院既有的其他裁判先例見解不一，而可能在難民的保護上創造差別待遇。對這些問題，法院未來即須發展出更為精緻的說理方法，始能圓融處理這個解釋論的困境。

Visa Issuance, Refugee Protection and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— Comments on *M.N. and Others v Belgium* Decision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

Peng, Li-Yen

Abstract

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(ECHR) by analysing a recent case of the European Court